

#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城贺坪路荷花北路升级改造的通知

岳县政通〔2014〕6号

YYDR-2014-0001

县人民政府决定分别于2014年8月19日、9月15日启动县城贺坪路、荷花北路升级改造工程。为确保工程安全、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升级改造范围：贺坪路：长丰路至庆丰路；荷花北路：贺坪路至富荣路。

二、工程实施时间：贺坪路：天鹅路至庆丰路段2014年8月19日至2014年10月31日，长丰路至天鹅路段2014年9月8日至2014年10月31日；荷花北路：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11月10日。

三、施工期间，对施工路段实行

交通管制，除施工车辆外，其他车辆禁止通行；施工路段两侧人行道严禁机动车通行。公交车按和顺公交公司调整的线路绕行。

四、严禁临街门店、住户将生活污水、垃圾倾倒在人行道上，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上门收集。

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扰乱、阻碍施工。对非法扰乱、阻碍施工，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8日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新开镇部分行政村范围内土地管理的通告

岳县政通〔2014〕7号

YYDR-2014-00014

为加强土地管理与规划控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加强新开镇部分行政村范围内的土地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依法加强新开镇七星村、卫星村、常山村、湛港村、杨华村、画眉村、龙湾村、高垅村范围内的土地管理与规划控建。严禁在上述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包括建筑物加层）以及各种抢栽抢种等活动。

二、上述范围内的村民确需进行自住房屋建设的，应当符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由建房户向本村民小组提出申请，并在本村民小组张榜公布。公布期满无异议的，报经村委会、镇人民政府审核并签署申报意见，加盖公章后，再报县国土资源局审批；涉及农用地的，应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与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环保、林业、水务等部门有关联或应经其行政审批的，应当由相关

部门签署意见或取得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新开镇人民政府、县国土资源局、县规划局应当加强上述范围内巡查密度和频次，一经发现违法建设，应当依法及时责令改正，制止违法行为或组织实施强制拆除。违法案件的查处和执法文书下达按案件管辖分工分别由县国土资源局、县规划局负责，强制拆除按属地管辖原则由新开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四、新开镇人民政府及县国土资源、规划、林业、水务、环保等职能部门必须严格依法行使行政执法和行政审批权限。如管理不力或滥用职权，对相关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个月。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年9月5日

#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县城区车辆停放管理的通告

岳县政通〔2014〕8号

YYDR-2014-00012

为规范县城区车辆停放秩序，营造整洁秀美的县城环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县城区车辆停放管理通告如下：

一、县城区道路停放车辆必须停放在依法划定的停车泊位内，做到整齐有序。

二、严禁在依法划定的停车泊位外的县城区道路上停放车辆（救护车、抢险车、消防车等因特殊情况确需停放的除外）。

三、交警、城管部门对车辆的停放必须严格管理，对于乱停乱靠的车辆进行摄像，依法拖移，并从严处罚。

四、对确需占用城市人行道停放车辆的，必须到城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长期占用城市人行道停放车辆，

或擅自划定停车泊位的，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恢复原状。

五、各单位院内或室内设有停车场的，要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大局为重，为社会车辆停靠提供方便。

六、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要切实管好本单位车辆和人员，要求本单位人员争作文明驾驶员和文明市民，不得将车辆乱停乱靠。

七、本通告所称县城区是指《关于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岳县政通〔2014〕2号）规定县城禁炮区。

本通告所称道路包括县城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和人行道。

本通告所称车辆是指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0日

#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窃电违法犯罪行为的 通告

岳县政通〔2014〕10号

YYDR-2014-00016

为严厉打击盗窃电能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确保县域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禁止下列窃电行为：

（一）在供电设施或者其他用户的用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二）绕越计量装置用电；

（三）伪造或者开启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故意损坏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故意使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的；

（五）使用窃电装置用电；

（六）使用非法充值的用电充值卡用电；

（七）私自更改变压器铭牌参数用电；

（八）私自调整分时用电计量装置参数少交电费的；

（九）其他窃电行为。

二、对于窃电行为，供电企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断供电；县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窃电数额较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窃电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损害的，窃电用户应当停止侵害，承担赔偿责任；窃电用户因窃电行为造成自身损害的，不受法律保护。

四、禁止生产、销售、出租窃电装置；禁止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供电企业职工窃电或者帮助他人窃电的，依法从严惩处。

五、县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时，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供电企业查电人员进行用电安全检查时，用户应当提供便利。用电检查人员发现窃电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及时向县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六、拒绝、阻碍用电检查、监督人员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用电检查及监督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用电、依法缴费。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窃

电行为，对举报属实的予以奖励（举报电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0730-7643768）。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7日

#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岳阳县 2014 年行政执法 指导案例》的通知

岳县政函〔2014〕111号

县直及驻县各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现将《岳阳县 2014 年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学习。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27 日

## 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商品行政处罚案

YYDC〔2014〕第 1 号

行政执法机关：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当 事 人：黄\*\*

### 一、案件事实

2014 年 4 月 21 日，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执法人员接消费者投诉，反映当事人黄\*\*销售假冒“周六福”黄金项链，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当日，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14 年 3 月 2 日，当事人以 266 元/克的价格购入附有“周六福珠宝”字样吊牌的黄金项链 1 条（重

量：29.69 克）在店内销售。3 月 5 日，当事人以 270 元/克的价格将该“周六福珠宝”黄金项链销售给消费者何\*\*，销售收入 8016.3 元，获利 118.76 元。4 月 21 日，本局接消费者何\*\*投诉，反映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周六福珠宝”黄金项链系假冒产品。后经“周六福”注册商标专用权人香港周六福珠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委托代理人湖南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该“周六福珠宝”黄金项链系假冒商品。当日，岳阳县工商

行政管理局在现场检查中依法将当事人店内的假冒“周六福”商标标识2张予以扣押。

“周六福 ZHOU LIU FU”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注册商标。注册号：第7519198号，注册人：香港周六福珠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第14类）：银饰品；手镯（首饰）；胸针（首饰）；链（首饰）；项链（首饰）；装饰品（珠宝）；珍珠（首饰）；戒指（首饰）；翡翠；手表（截止），注册有效期：2011年02月28日至2021年02月27日。在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与消费者自愿达成了和解协议，即消费者所购上述“周六福珠宝”黄金项链不作退换处理，由当事人支付1000元给消费者作为补偿。当事人在明知的情况下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指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2014年7月1日，本局依法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

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 二、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三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十万元以下”。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予以处罚。

## 三、决定结果

2014年7月7日，经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并参照《湖南省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标准》第一百四十条“非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处以不足非法经营额一倍的罚款”，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一、责令立即停止上述商标侵权行为；二、没收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标识 2 个；三、罚款人民币 7000 元，上缴国库。当事人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户名：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901004029026404390；开户行：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或中国农业银行（户名：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067901040011065；开户行：农业银行长沙市劳动路支行）缴清上述罚款。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同时制作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县工商案字〔2014〕第 57 号）。

2014 年 7 月 7 日，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县工商案字〔2014〕第 57 号）送达当事人。

#### 四、说明理由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 投诉材料 1 份，证明案件来源的书证；

2. 对消费者的调查笔录 1 份，证明

当事人销售侵权商品的客观事实；

3. 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的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购入、销售侵权商品等情况的具体事实；

4. 侵权商品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侵权商品的物证；

5. 现场拍摄经营场所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情况的视听资料；

6. 销售单据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权商品的书证；

7. 商标权利人出具的证明书 1 份，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商品系侵权商品的书证；

8.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9. “周六福 ZHOU LIU FU” 商标注册证 1 份，证明“周六福 ZHOU LIU FU” 注册商标相关信息的书证；

10. 商标权利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被委托人的主体资格；

1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消费者或商标权利人等签名（盖章）认可。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假冒黄金项链中，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了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所指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予以处罚。

（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关于对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罚款数额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并参照《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

标准》第一百四十条“非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处以不足非法经营额一倍的罚款”。

五、告知权利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岳县工商案字〔2014〕第57号）之日起60日内向，依照《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向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岳阳县\*\*中心幼儿园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行政处罚案

YYDC〔2014〕第2号

行政执法机关：岳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当事人：岳阳县\*\*中心幼儿园

### 一、案件事实

2014年3月27日，岳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岳阳县\*\*中心幼儿园例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幼儿园在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却拿不出《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4年3月27日，岳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幼儿园进行了专项检查，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同日，经岳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分局领导批准，对该幼儿园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对该幼儿园负责人进行询问调查，作《询问笔录》1份；查实，该幼儿园从2014年3月26日开展餐饮服务营业至今，共有幼儿200名，每天向幼儿收取餐费3元，到3月27日案发时止，该幼儿园在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有违法收入¥600.00元。该幼儿园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依法给予

相应的行政处罚。

2014年3月31日，岳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岳阳县\*\*中心幼儿园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县食罚先告〔2014〕70号），告知对岳阳县\*\*中心幼儿园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岳阳县\*\*中心幼儿园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岳阳县\*\*中心幼儿园在规定的期限内来岳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陈述、申辩，积极配合，接受处罚。

2014年4月4日，岳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股对该案提出了初步处理意见，岳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股对该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由充分，依据准确，程序正当，处理意见适当。

## 二、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岳阳县\*\*中心幼儿园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予以处罚。

## 三、决定结果

2014年4月9日，经岳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决定，对岳阳县\*\*中心幼儿园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600.00元；2.处¥2000.00元罚款，上述罚没款共计¥2600.00元。岳阳县\*\*中心幼儿园应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的，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同时，制作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县餐行罚〔2014〕70号）。

2014年4月9日，岳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县餐行罚〔2014〕70号）送达岳阳县\*\*中心

幼儿园，岳阳县\*\*中心幼儿园负责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

#### 四、说明理由

##### (一) 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岳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案的调查取证，符合《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岳阳县\*\*中心幼儿园对岳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集的证据未提出不同意见，这些证据证明岳阳县\*\*中心幼儿园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

1.岳阳县\*\*中心幼儿园有固定资产，证明岳阳县\*\*中心幼儿园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能力。

2.对岳阳县\*\*中心幼儿园的《现场检查笔录》、负责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岳阳县\*\*中心幼儿园在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了餐饮服务活动，且有违法所得¥600.00元。

##### (二) 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岳阳县\*\*中心幼儿园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了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 (三) 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关于对岳阳县\*\*中心幼儿园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罚款数额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对无证办餐的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当事人能积极配合的，可以就低予以处罚。

#### 五、告知权利

岳阳县\*\*中心幼儿园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县餐行罚〔2014〕70号）之日起60日内，依照《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3个月内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岳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湖南\*\*有限公司私设暗管行政处罚案

YYDC〔2014〕第3号

行政执法机关：岳阳县环境保护局

当事人：湖南\*\*有限公司

## 一、案件事实

2014年1月16日，经群众举报，岳阳县环境保护局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原料车间洗振动筛和冲洗地面废水通过雨水沟外排至高桥河，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群众反映强烈。同日，经岳阳县环境保护局案件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立案，岳阳县环境监察大队3名行政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现场调查取证，现场出示了行政执法证，在该公司环保主管黄\*\*的配合下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并调取了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湖南\*\*有限公司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岳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17日对湖南\*\*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县环罚告字〔2014〕1号）。告知该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该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但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岳阳县环保局申请听证和提出陈述、申辩，从而放弃了陈述、申辩和要求

听证的权利。

2014年1月25日，岳阳县环境保护局法制宣传股对该案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办案程序、处理意见进行了初步审查，并提出了初审意见。同日，岳阳县环境保护局负责人对该案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由充分，依据准确，程序正当，处理意见适当。

## 二、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湖南\*\*有限公司生产废水通过

雨水沟外排至高桥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的规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 三、决定结果

2014年1月25日经岳阳县环境保护局案件审查委员会研究，依法对湖南\*\*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方式和期限：“（一）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改正违法行为。（二）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同日向该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县环罚字〔2014〕5号）至法人代表童\*\*的手中并签收。

### 四、说明理由

####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岳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案的调查取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湖南\*\*有限公司对岳阳县环境保护局收集的证据未提出不同意见，这些证

据证明湖南\*\*有限公司环境违法的事实、性质及情节。

本案中，岳阳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收集的行政执法证据有下列证据为证：

1.湖南\*\*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证明该企业具备承担行政责任法律力；

2.对该公司环保主管黄\*\*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湖南\*\*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将原料车间洗振动筛和冲洗地面废水通过雨水沟外排至高桥河，属违法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

3.现场违法排污的照片。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有关证据的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从本案的违法事实和收集的执法证据表明，该公司擅自将原料车间洗振动筛和冲洗地面废水通过雨水沟外排至高桥河，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给予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本案岳阳县环境保护局依

据上述法律条款实施行政处罚完全正确。

### (三) 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对于湖南\*\*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罚款数额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由于该公司擅自将原料车间洗振动筛和冲洗地面废水通过雨水沟外排至高桥河,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且以前也发生过类似行

为。该公司此违法行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根据《岳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的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酌情处3-5万元罚款。”,对该公司下达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恰当。

### 五、告知权利

本案岳阳县环境保护局向该公司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县环罚字〔2014〕5号)中告知了该公司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岳阳县\*\*置业有限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行政处罚案

YYDC〔2014〕第4号

行政执法机关: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当事人:岳阳县\*\*置业有限公司

### 一、案件事实

2013年6月22日,岳阳县\*\*置

业有限公司在岳阳县城关镇天鹅路与兴荣路交叉口建设的\*\*项目工程,该工程在未办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施工。2013年7月

8日，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批准立案，由该局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该公司未办理施工手续行为进行调查。

岳阳县建设局综合执法大队指定行政执法人员蔡×、侯××办理此案。2013年7月9日，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对该公司负责该项工程的工作人员刘××进行了询问，并下达了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立即停止违法建设的通知》。2013年7月10日，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制作了两份勘察笔录，并对现场进行了拍照，依法调取了该公司与岳阳县××建筑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3年7月15日，完成了该案调查，形成了调查终结报告，查明了岳阳县××置业有限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的违法事实，并提出了处理意见。经调查，岳阳县××置业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建筑总面积为63705平方米。岳阳县××置业有限公司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2013年7月25日，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岳阳县××置业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县建拟罚〔2013〕46号），告知拟对岳阳县××置业有限公司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岳阳县××置业有限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岳阳县××置业有限公司放弃了听证权。

2013年7月26日，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大队对该案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办案程序、处理意见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审查意见。岳阳县建设局负责人对该案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由充分，依据准确，程序正当，处理意见适当。

## 二、法律适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岳阳县××置业有限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三、决定结果

2013年7月30日，经岳阳县住建

局负责人决定，对岳阳县\*\*置业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岳阳县\*\*置业有限公司应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岳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汇缴结算户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的，可以每日接罚款数额的3%及加处罚款，同时，制作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县建罚〔2013〕46号）。

2013年7月31日，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县建筑〔2013〕46号送达岳阳县\*\*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程×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 四、说明理由

#####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岳阳县建设局对该案的调查取证，符合《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岳阳县\*\*置业有限公司对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集的证据，未提出不同意见，这些证据证明岳阳县\*\*置业有限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

1.对岳阳县\*\*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刘\*\*的《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未办理许可施工手续擅自施工的违

法事实。

2.两份《现场勘察笔录》、3张照片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证明岳阳县\*\*置业有限公司违法施工的工程规模为建筑总面积63705平方米。

#####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岳阳县\*\*置业有限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许可手续，擅自施工，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规定给予处罚。

##### （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对岳阳县\*\*置业有限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予以处罚。岳阳县\*\*置业有限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工程规模大，建筑总面积63705平方米，是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依照《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50000㎡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的罚款”，对岳阳县

\*\*置业有限公司责令改正并处伍拾万元的罚款。

#### 五、告知权利

岳阳县\*\*置业有限公司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县建罚〔2013〕46号）之日起60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岳

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王\*\*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行政处罚案

YYDC〔2014〕第5号

行政机关：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当事人：王\*\*

#### 一、案件事实

2014年4月29日，岳阳县交通警察大队执法人员许×、赵\*\*、党\*\*在岳阳县荣公线巡逻，10时27分，一辆车牌号为鄂F72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经过荣公线十四公里处时，执法人员发现该车有超载之嫌，遂打手势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执法人员检查该车行驶证后，发现该车核定载质量为21060千克，核定总质量为34655千克，而经执法人员带领当事人王\*\*前往电子地磅过磅点过磅后显示，该车实际总质量为46185千克，超载了11530千克，于是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送达给当事人王\*\*，并告知王\*\*在十五日内到岳阳县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交警新墙中队接受处理，同时将该车扣留至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新墙中队，向王\*\*下达了《责令停止超载通知书》，责令王\*\*立即停止超载并予以卸载。当日，经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人批准对王\*\*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交通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并指定执法人员许×、党\*\*负责调查处理。

2014年5月12日，王\*\*到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警新墙中队来请求接受处理，执法人员许×、党\*\*对其进行了询问。2014年5月13日完成了该案调查，形成了调查终结报告，查明王\*\*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50%不足100%的违法事实，并提出了处理意见。经调查，王\*\*驾驶的货车核定载质量为21060千克，核定总质量为34655千克，而

经执法人员带领当事人王\*\*前往电子地磅过磅点过磅后显示，该车实际总质量为 46185 千克，超载了 11530 千克。王\*\*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50% 不足 100% 的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5 月 12 日，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王\*\*制作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拟对王\*\*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王\*\*陈述申辩的权利，王\*\*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2014 年 5 月 13 日，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警新墙中队对该案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办案程序、处理意见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审查意见。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人对该案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由充分，依据准确，程序正当，处理意见适当。

## 二、法律适用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

款。”《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

## 三、决定结果

2014 年 5 月 13 日，经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人决定，对王\*\*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王\*\*应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岳阳县农业银行营业部贺坪路代办点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的，可以每日接罚款数额的 3% 及加处罚款，制作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公交决字〔2014〕第 430621—2900053530 号）。

2014 年 5 月 14 日，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公交决字〔2014〕第 430621—2900053530 号）送达给王\*\*，王\*\*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 四、说明理由

###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岳阳县交通警察大队对该案的调查取证，符合《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王\*\*对岳阳县交通警察大队收集的证据，未提出不同意见，这些证据证明王\*\*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50% 不足 100% 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

会危害程度。

1.对当事人王\*\*的《询问笔录》，证明王\*\*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违法事实及王\*\*是本案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主体。

2.鄂 F72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岳阳县新墙镇计量所电子汽车称重记录单，证明王\*\*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属于 50% 不足 100% 情形的事实。

#### (二) 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王\*\*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50% 不足 100%，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应按照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给予处罚。

#### (三) 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对王\*\*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50% 不足 100% 的行政处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第二款规定“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予以罚款。王\*\*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50% 不足 100% 属比较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因此，依照《岳阳县公安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对王\*\*处以 800 元的罚款。

#### 五、告知权利

当事人王\*\*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公交决字〔2014〕第 430621—2900053530 号）之日起 60 内，向岳阳县公安局或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岳阳县交通警察大队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岳阳县\*\*中心学校延续取水行政处罚案

YYDC〔2014〕第 6 号

行政执法机关：岳阳县水务局

当事人：岳阳县\*\*中心学校

### 一、案件事实

岳阳县\*\*中心学校 2010 年 9 月

搬迁至\*\*镇\*\*村后，全校师生 1000 于人的生活用水继续采用原\*\*中学水井，年均用水量 4800 吨，2014 年 5 月 15 日向岳阳县水务局提出延续

取水申请，岳阳县水务局当天受理了该校申请，2014年5月30日岳阳县水务局做出了办结决定，向该校核发了延续取水许可证。

## 二、法律适用

《水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水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 三、决定结果

2014年5月15日，岳阳县\*\*中心学校向岳阳县水务局提出延续取水申请，岳阳县水务局经审查，认为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当天受理了该校申请。2014年5月30日，岳阳县水务局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审核该校提交的材料后，认为该公司提交的资料齐全，做出了办结决定，并向该校核发了延续取水许可证。

## 四、说明理由

水资源属国家所有，依据《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该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岳阳县\*\*中心学校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岳阳县水务局提出了延续取水申请，岳阳县水务局依照《行政许可法》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岳阳县\*\*中心学校核发了延续取水许可证。

## 五、告知权利

1.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

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3.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

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其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岳阳县 2014 年行政决策听证会 案例的通知

岳县政函〔2014〕112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现将《岳阳县 2014 年行政决策听证会案例汇编》印发给你们，供以后开展行政决策听证工作时参考。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27 日

## 岳阳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听证会简介

### 一、听证会召开的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以“一区一带、两城两景、三园三区、四抓四促”为总体目标，坚持“县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统一规划、因地制宜、打造特色”的总体思路，创新机制，真抓实干，整体推进，就我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召开听证会。

### 二、听证会的组织实施

(一) 发布听证会公告。2014 年 2 月 18 日，县人民政府委托县住建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岳阳县创建省级

园林县城》的听证公告。向社会公告了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事项以及参加听证会的报名时间、报名方式等。

(二) 确定听证代表。根据报名和推荐情况，选定了 10 名正式代表。听证代表分别来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代表、居民代表，并将听证会相关材料送给了听证代表。

(三) 按照规定的步骤进行听证。2014 年 3 月 20 日，县住建局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在县建管站二楼召开了《岳阳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听证会。会议议程包括：

1.主持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刘亮甫宣布听证会开始。

2.工作人员清点听证会代表是否到场，并宣布听证会的内容和纪律。

3.县住建局陈义兵同志介绍岳阳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实施方案。

4.听证会代表依次陈述意见。

5.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对听证代表所提问题进行解答、说明。

6.主持人进行最后总结。

### 三、听证结果

根据听证情况，大家一致认为，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对加快我县园林绿化建设步伐、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促

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将发挥极其重要作用，原则上同意岳阳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听证代表所提意见修改完善，报县政府批准后尽快实施。

### 四、听证会资料

1.听证会公告

2.听证会纪律

3.听证会议程

4.岳阳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实施方案

5.听证会笔录

6.意见采纳情况

资料 1

## 听 证 会 公 告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岳阳县人民政府决定召开《岳阳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2014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时

二、地点：县建管站二楼会议室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代表条件

(一) 户口为岳阳县年满 18 周岁，享受政治权利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二) 熟悉城市园林、建设管理情况。

四、申请方式

单位代表持单位介绍信，公民个人持本人身份证于 3 月 13 日之前到岳阳县住建局办公室报名。

地址：岳阳县城关镇天鹅

联系电话：0730- 7636199

五、听证会代表确定方式

岳阳县住建局根据报名情况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原则确定听证代表。

特此公告。

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2 月 18 日

资料 2

## 听 证 会 议 程

- 1.主持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刘亮甫宣布听证会开始。
- 2.工作人员清点听证会代表是否到场，并宣布听证会的内容和纪律。
- 3.县住建局陈义兵同志介绍岳阳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实施方案。
- 4.听证会代表依次陈述意见。
- 5.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对听证代表所提问题进行解答、说明。
- 6.主持人进行最后总结。

资料 3

## 听 证 会 纪 律

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纪律：

- 一、请与会人员在场内将通讯工具关闭或者设置静音震动状态。
- 二、会场内不准吸烟。
- 三、会场内不得随意走动。
- 四、请保持会场安静，依次发言和提出问题，不要大声喧哗。
- 五、每位听证代表发言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

资料 4

## 岳阳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县园林绿化建设步伐，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创建省级园林县城的决定》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以“一区一带、两城两景、三园三区、四抓四促”为总体目标，坚持“县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统一规划、因地制宜、打造特色”的总体思路，创新机制，真抓实干，整体推进，努力实现创建省级园林县城的目标。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岳阳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领导小组，县委书记任政委，县长任组长，人大常委会主任任常务副组

长，分管城建、林业的副县长和五创办主任任副组长，政府办主任、住建局长、林业局长、城关镇党委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成立岳阳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指挥部，人大常委会主任任指挥长，分管城建的副县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分管林业的副县长、五创办主任、住建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创园办”），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三、工作目标

县城园林绿化总量适宜、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环境良好、特色鲜明、景观优美，到 2015 年，县城园林绿化各项基础指标达到省级园林县城标准，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县城。

### 四、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任务	项目	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
综合管理	机构建设	设立独立的专业机构，编制、人员到位，职能职责明确	县编办
			县住建局
	法规制度	绿地系统规划经政府批准实施	县规划局
			制订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绿地养护管理、古树名木保护、大树移植、义务植树法规制度

综 合 管 理	绿线管理	严格实施县城绿线管制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要求划定绿线，并在至少两种以上的公开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县规划局
		绿化规划指标、临时占用绿地审批程序完善	县规划局
	创建组织	组织领导有力，部门配合有效，创建目标明确，创建主题鲜明，创建方案可行	县住建局
	资金保障	近三年建设及养护管理资金逐年增加，园林绿化建设维护资金预算安排到位，其中养护管理资金占上年度绿化建设投入的7%—10	县财政局
绿 地 建 设 管 控	绿化覆盖率	≥35%	县住建局
	绿地率	≥31%	县住建局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8.00㎡/人	县住建局
	道路绿化	新建、改建县城道路按国家规范规划设计和施工	县住建局
		道路绿化带按创建要求设置到位	县住建局
	庭院及居住区绿化	集中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地率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导则》等规范要求的达到80%以上，并因地制宜设置健身步道	县住建局
			县规划局
		健身设施完善，便利群众活动与游憩	县体育局
			县住建局
		露天停车泊位采用林荫设计	县住建局
		沿街单位拆墙透绿、拆墙建绿与道路绿化融为一体，实现绿色共享	县住建局 各有关单位
	开展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省级园林式单位、小区占30%以上	县住建局各有关单位、小区	
	公园游园绿化	符合《公园设计规范》及城市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	县住建局 荣湾湖建设开发服务中心
		突出植物景观，综合性公园绿化覆盖面积达到陆地面积70%以上，其中乔、灌木覆盖面积占绿地总面积70%以上，以乡土树种为主	荣湾湖建设开发服务中心
因地制宜建设具有休憩功能的街头绿地和小游园，游戏及休憩设施齐备		县住建局	
广场及停车场绿化	以种植中等偏大规格落叶乔木为主，并适当配置常绿乔木，设置休闲座椅	县住建局	

绿地建设管控	广场及停车场绿化	县城绿化广场绿化覆盖率达 70%以上	县住建局
		广场边界通过种植乔木、灌木组群，与周边隔离；人流量大的集散广场，以种植中等偏大规格落叶乔木为主，适当配置常绿乔木，提高绿化覆盖率	县住建局
		停车场周边或场内种植的乔木具有庇荫、隔离和防护功能	县住建局
		乔木分枝点高度满足：大、中型汽车停车场>4m，小型汽车停车场>2.5m，自行车停车场>2.2m	县住建局
		选择常绿枝叶茂密、耐修剪的灌木进行隔离防护	县住建局
	立体绿化	6层或 18 米以下城市新建建筑实施屋顶绿化工程	县住建局 各有关单位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竣工时间在近 20 年以内、产权明晰、满足房屋建筑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实施屋顶绿化改造	县住建局 各有关单位
		结合市政基础设施，推动墙体、屋面、阳台、桥柱、围栏棚架、高架沿口、公交站点、停车场以及路灯和电线柱、杆等具备条件的设施场所种植绿色攀援植物	县住建局 县城建投 县交通局 县电力局
	山体水系绿化	开展县城水域清淤治理，构建自然湿地植物群落和生态岸线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
		对开山采石取土造成裸露的山体及工业废弃地等实施生态修复	县国土资源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结合公路、铁路、城市道路、高压走廊、山体、水系、湿地、林地建设绿化隔离带、防护林带、绿道、绿廊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县城建投
	水景景观	未使用大型喷泉，积极推广使用中水，水景采用循环、净化等措施，水质洁净	县住建局
		沿水驳岸（护坡）种植湿生、水生植物，满足安全性、亲水性要求，驳岸自然化率达 80%以上	县住建局
	铺装和树池	利用透水材料和透水结构铺装面积超过铺装总面积的 50%	县住建局
		树池宽度大于 1.5m，采用环保透气材料制造的树篦子或地被植物覆盖	荣湾湖建设开发服务中心
	植物景观	符合安全、生态、游憩和景观等功能要求，乔、灌、草搭配合理，植物群落结构多样，季相变化丰富	县住建局
园林绿化植物物种数量≥100种，慢长树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树木总量的 40%，常绿乔木与落叶乔木比例在 1:2—1:3 之间，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的比例不低于 60%		县住建局	

绿地建设管控	绿地养护	日常管理养护到位	县住建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 生态工业园管委会 城关镇
	绿地规划、设计、施工管理	各类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完善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城建投
		各类建设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县规划局 县住建局 县城建投
		规划、建设、园林等部门协调行动形成闭合监管体系	县规划局 县住建局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和规划建设指标的审查手续完善	县住建局
城市市容	自然风貌保护	注重县城地形地貌、山体水系等自然风貌保护	县规划局 县住建局 县文广新局
	历史文化保护	保持了县城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历史文化遗迹得到有效保护	县文广新局
	市容环卫整治	市容整洁，色彩协调，环境卫生保洁水平较高，无乱扔、乱倒、乱堆、乱放、乱停现象	县住建局
	广告牌匾灯饰	县城主次干道广告牌匾设置有序、尺寸整齐、色彩协调、管理规范，灯饰设计合理、灯光协调	县住建局
生态环境	大气环境	年空气污染指数小于或等于 100 的天数 $\geq 240$ 天	县住建局
	垃圾污水处理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50% 以上，污水处理率达 55% 以上	县住建局
	生物多样性保护	完成不小于城市市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已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措施	县住建局
	建筑节能	县城新建建筑按照国家标准普遍采用节能措施和节能材料，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所占比例达到 30% 以上	县住建局
市政设施	道路照明	道路照明装置率 98% 以上，道路亮灯率 90% 以上	县住建局
	城市供水	县城供水普及率 90% 以上，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	县水务局
	市政桥梁设施安全运行	县城地下管网、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档案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完善，监管到位，城市安全运行得到保障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	燃气设施保障燃气供应，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县住建局
燃气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		县住建局	

## 五、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2014年2月—2014年5月）：创建启动阶段。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创建方案，召开动员大会，下达创建任务，全面启动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在县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开设专栏，营造舆论氛围，充分调动全社会创园的积极性，形成“全民动手，全力创园”的浓厚氛围。

第二阶段（2014年3月—2015年7月）：建设实施阶段。各责任单位对照创建任务、标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如期完成各项软、硬件建设任务。

第三阶段（2015年8月—10月）：考核验收阶段。对照标准，全面自查，查漏补缺，县园林创建办准备申报材料，完成“省级园林县城”基础数据的编写和汇总工作，制作展示我县绿化建设成就和风貌的多媒体光盘。做好汇报、接待及现场准备工作，集中力量迎接“省级园林县城”的全面审核检查。

## 六、工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岳阳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领导小组和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指挥部，下设创园办，负责指导、协调、督办园林创建各项工作。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切实把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纳

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对实施方案安排的目标任务要一抓到底，一包到底，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主管领导要分工包抓，把创园活动落实到平时工作的各个环节之中，保质保量按期全面完成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

2.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舆论阵地，采取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园林绿化、爱绿护绿的重要作用，宣传创建省级园林县城的重要意义，提高各级各部门领导和社会各界的绿化意识、生态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激发参与、支持创建的自觉性、责任心和紧迫感。

3.积极筹措经费。财政部门优先安排创建经费，为创建省级园林县城活动提供资金保障。各项重点工程绿化资金向创建活动倾斜。全县各部门单位按责任分工安排好相应经费，确保创建活动落在实处。县政府对创园工作和亮化效果达到要求、通过验收的单位实行以奖代投。

4.严格考核奖惩。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纳入全县党政管理绩效评估范围，实行一票否决。县创园指挥部定期召开讲评会，对落实不力、行动迟缓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创园

办要加大创园工作督查力度，定期督  
办交办。县电视台、县政府门户网及  
时通报创建进展情况，县创园办负责

对各单位创建情况进行考核，确保创  
园工作协同推进。

资料 5

## 听证会笔录 (摘要)

时间：2014 年 3 月 20 日上午

地点：县建管站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刘亮甫，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记录人：周晓红，县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

(一) 主持人：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今天岳阳县人民政府在这里召开《岳阳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本次听证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1.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2. 工作人员清点听证会代表是否到位，并宣布听证会的内容和纪律；3. 县住建局陈义兵同志介绍岳阳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实施方案；4. 听证会代表依次陈述意见，提问；5.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对听证代表所提问题进行解答、说明；6. 主持人进行最后总结。下面我宣布本次听证会开始，先清点听证会代表是否到位，并宣布听证会的纪律。首先请县住建局陈义兵同志介绍岳阳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实施方案。

(二) 陈义兵：各位听证代表在报名时应该都领到了一份《岳阳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实施方案》，估计大家应该都看了，这里我就不在宣读了，大家对工作实施方案有什么不同

的看法都可以畅所欲言，就方案中涉及的问题还可以向相关部门与会人员提问。

### (三) 听证会代表发言

县政协委员方某：省级园林县城是一个地方的重要名片，是展示城市社会形态、彰显城市生命力的最佳平台。我县是 1983 年恢复建县的，县城属于新建，县城用地宽泛，建筑规划相对超前，人口密度不大，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基础较好，希望以这次创建省级园林县城为契机，将我县县城打造成宜居县城，提高县城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县人大代表吴某：岳阳县的县城园林绿化从资金投入和建设强度，从发展速度到景观、生态效果都是历史上最好的时期。但与省内其他县城相比，我们还有许多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绿量不足，绿地的整体性、系统性不强，连接度低，生态效应不够明显，服务设施不够完善，可达性较差，难以满足市民游憩需要和生态需求；二是我县县城水资源、地质景观资源等十分丰富，但绿地资源尚未被充分利用，保护程度不高；三是县城绿化

与建设用地的矛盾比较突出，绿色空间受到来自内、外两个方向城市化的挤压，绿地极易被侵占、蚕食。这些差距表面上多数是数量上的差距，有些则是技术层面的，是显性差距，但实际上最大的差距是隐性差距，即理念、体制机制、行为规范等“软件”上的差距。要缩短后一类差距需要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理念创新。希望借这次创建省级园林县城的东风，克服上述不足，乘势而上，将我县县城打造成宜居县城，同时对县创建全国文明县城产生积极影响。

专家代表李某：就这次创建省级园林县城，我提出以下建议：1.要实现宜居的高品质，就要从规划建设管理的全局层面入手，综合施策，把持续优化城市绿化生态环境，不断满足市民的生态需求，提升市民的居住环境质量作为我们工作的第一要义和核心内容。2.牢牢把握城市“品质提升”的核心取向，把小县城做精，把建设生态、人文绿都作为县城长远发展的标志性品牌。在现阶段就要借全市“大绿化”为契机，全力推进“省级园林县城”建设，向国家园林县城迈进，高标准地完成《岳阳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实施方案》既定的建设项目。3.要实现县城绿化生态功能的高品质，就要在城市空间扩大的同时，更加注

重城市生态功能的完善，实现绿化生态建设与管控的全覆盖。着力提升城市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成立相应机构，组建专业施工队伍，提升县城综合品位。4.要大力提升城市品质，就要充分挖掘和发挥人文资源优势，进一步丰富县城园林绿化的文化内涵，彰显文化特色，张扬县城个性，要以现代理念和管理来提高县城园林绿化发展水平。5.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就要重点解决好绿化生态环境和居住质量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难题，增强市民的便捷感、安全感和舒适感。

专家代表刘某：我认为创建省级园林县城，要着力抓好绿色理念、规划建绿和精细管理三个方面：一是要牢固树立“绿色理念”，保障县城“生态安全。”所谓“绿色理念”，就是要将县城园林绿化建设上升到维持城市生命系统，保障城市“生态安全”的高度，给人以生态安全感。园林绿化是唯一有生命的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园林绿化已不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简单的种树种花种草，而要实施“景观功能与生态功能并举，更加注重放大城市园林绿化生态功能”的路子。通过规划的编制、绿线的划定和法规政策的保证，致力于城市绿色生态网架的构建，最大化的发挥园林绿化对于城市发展的生态支持功能、生态补偿

功能、生态再造功能。二是要坚持规划建设绿，实施“精品工程”。县城园林绿化要走“规划建设绿、城乡一体”的路子。因为只有完善的“全县域、全覆盖”的生态绿地系统和建设大色块的成片成环的绿地、水体才能发挥其应有的环境调节和生态平衡作用。我们要在规划建设绿的基础上，着力培植一批绿化精品。下大力气规划设计一批城乡绿化建设、改造、整治项目，精心组织施工，精心管理养护，着力打造全省乃至全国拿得出、叫得响，尽显富硒茶、民歌和道教文化底蕴和绿化特色的“绿色园林艺术精品县城”，大幅提升城市绿化品位和高雅格调。三是要实行“规范管理”，实施养护精细化。“细节决定成败”，城市绿化“三分建设、七分管管理”，充分说明管理的重要性。我们要引入新加坡在花园城市建设中成功实施的“无缝隙”管理模式，结合紫阳县城园林绿化的实际，坚持“绿量与质量并举，更加

注重质量；植绿与养管并举，更加注重养管”和“不唯大、只求精，不唯多、只求美”的原则，集中财力物力，建立落实管护责任机制，狠抓细节，做到科学、精细、规范管理。通过坚持不懈地努力，让广大市民享有更多的“绿色幸福感”。

居民代表唐某：创建省级园林县城，营造更加优美、舒适、健康、方便的宜居环境，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生态需求”为目标，这是我们居民盼往已久的大好事，我们居民全力拥护，希望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尽快抓紧落实。

（四）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解决有关提问。

（五）主持人总结发言：根据听证情况，大家一致认为创建省级园林县城是一项民心工程，不仅将为创建全国文明县城提供有力保障，而且对打造宜居县城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希望尽快开展该项工作。

## 资料 6

## 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听证会情况，代表们普遍认为：创建省级园林县城是一项民心工程，对加快我县园林绿化建设步伐、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将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应因地制宜，充分发掘和利用一切资源，以便整体提升城市绿化生态环境质量，使岳阳县县城面貌更美、生态环境更美。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相关部门在实施方案中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鹿角镇、新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听证会简介

### 一、听证会的背景

2014年时我县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年，是我县经济进入全面高速发展的时期，对土地利用需求越来越强烈，特别是鹿角镇、新墙镇尤为突出，迫切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管理办法》的规定，岳阳县国土资源局定于2014年6月4日就鹿角镇、新墙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举行听证会。

### 二、听证会的组织实施

一是成立听证会领导小组。为了确保听证会开得圆满成功，县国土资源局成立了听证会领导小组，负责听证会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并制定了听证会工作方案，明确规定了各项工作部署和具体时间要求。

二是发布听证公告。5月19日，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听证公告，公告听证的事项、听证会时间和地点、参加听证会的报名时间和方式等。

三是选取听证代表。5月29日，根据报名情况，在综合职业、地域和对听证事项的意见等因素的基础上，在多名报名者中随机确定了12名听证代表。5月30日，向12名听证代表

送达听证事项的背景资料，告知本次听证的内容、理由、依据和相关信息与数据；并组织代表进行了现场考察。

四是按规定举行听证。6月4日，县国土资源局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137条的规定进行。为确保听证会公正、透明，还邀请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法制办、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县电视台记者全过程参与。

### 三、决策结果

(一) 尊重民意，听证会代表对鹿角镇、新墙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表示认可，但还可以在现有基础上适当调整。

(二) 积极引导，强化自律，坚持落实好政策，本着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原则，进一步改进服务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水平。

### 四、听证会资料

- 1.听证会工作方案
- 2.听证会公告
- 3.听证会议程
- 4.听证会纪律
- 5.听证会笔录
- 6.意见采纳情况

## 资料 1

## 鹿角镇、新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听证会工作方案

为了加快县域经济建设、打造经济增长新极点，为进军“四区五湖”奠定坚实的基础。依照科学、合理规划土地利用的原则，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确保鹿角镇、新墙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经济增长为目标，以经济发展为需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土地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此次鹿角镇、新墙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国土资源局成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常务副组长，法规股股长、规划股股长、用地股股长任副组长，其他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

### 三、应遵循的原则

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原则；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原则；  
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原则。

### 四、保障措施

为确保此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达到预期的目标，县政府采取以下三个方面的措施：

要求涉及的两个乡镇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周边村民的思想工作，确保不发生群体事件。

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违法行为，确保这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顺利进行。

县国土资源局尽快将听证会的决策结果逐级上报，确保此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能够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资料 2

## 听 证 会 公 告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三十五条规定，岳阳县国土资源局决定召开鹿角镇、新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2014 年 6 月 4 日

二、听证会地点：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代表条件

1. 户口为岳阳县境内年满 18 周岁、享有政治权利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或在岳阳县境内设立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熟悉和关注岳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申请方式

单位持单位介绍信、公民持本人身份证 5 月 24 日之前到岳阳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报名。

地址：岳阳县城关镇天鹅路

联系电话：0730——7620259

五、听证会代表确定方式

岳阳县国土资源局根据报名情况，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的原则确定听证代表。代表名额 12 人左右。

特此公告。

岳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5 月 19 日

资料 3

## 听 证 会 议 程

- 1.主持人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陈上立宣布听证会开始。
- 2.工作人员清点听证会代表是否到场，并宣布听证会的内容和纪律。
- 3.县国土资源局张志奇同志介绍鹿角镇、新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听证会实施方案。
- 4.听证会代表依次陈述意见。
- 5.承办机构就鹿角镇、新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带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问题进行说明。
- 6.主持人进行最后总结。

资料 4

## 听 证 会 纪 律

- 一、请参会人员在场内将通讯工具关闭或者设置静音震动状态。
- 二、建议在会场内不吸烟。
- 三、会场内不要随意走动
- 四、请保持会场安静，依次发言和提出问题，不要大声喧哗。
- 五、每位听证代表发言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

## 资料 5

## 鹿角镇、新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听证会 纪 录

时间：2014 年 6 月 4 日上午 9：00

地点：岳阳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会议室

内容：鹿角镇、新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听证会

主持人：钟志勇，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记录员：钟阳，县国土资源局法规股工作人员

主持人：请参加听证会双方代表入座。

听证代表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鹿角镇人民政府，

    听证代表人：罗乐之，职务：副镇长

    申请人名称：新墙镇人民政府，

    听证代表人：陈群风，职务：副镇长

    承办机关名称：岳阳县国土资源局用地规划股。

    答辩人姓名：张志奇，县国土资源局规划股股长

    答辩人姓名：余卫国，县国土资源局用地股股长

    听证会情况：

    （一）核实申请人、承办机构代表人的身份；

    请问：申请人对承办机构参加人是否有异议？

    申请人：无异议

    请问：承办机构对申请人参加人是否有异议？

    承办机构：无异议

    经核实今天申请人、承办机构双方出席听证人员合法有效，可以参加今天的听证，请记录员清点参加听证人数（20 人）；

    （二）记录员宣读听证会纪律；

    （三）主持人宣读听证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请问：申请人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是否申请回避？

    申请人：不申请回避

    请问：承办机构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是否申请回避？

    承办机构：不申请回避

    （四）听证调查：

    1.主持人：由承办机构对鹿角镇、新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必要性、可行性等问题进行介绍。

    承办机构：（1）规划修改背景：省国土资源厅相关文件。（2）修改依据和原则：①相关法律法规；②相关政策；③保护耕地。（3）修改方案陈述：

土地复垦，建设用地，新增共 148.36 公顷。（4）两个乡镇的方案修案介绍。

2.主持人：各位听证代表对鹿角镇、新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有关问题有何异议？

人大代表陈某：这次涉及鹿角、新墙两个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对我县的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活力，在依法依规搞好此次规划修改的同时，还要切实保护好当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不能因此引发群体事件，从而确保此次规划修改工作有序进行。

村民代表张某：对我县的这次规划修改工作我们理应予以支持，但涉及我们农民的土地很多，方案涉及需占用我们 3 个村约 1000 亩土地，其中有一半是耕地，这些土地都是我们的命根子，希望能作些调整，尽量少占用耕地，确保我们基本的粮食生产。

村民代表孙某：这次土地规划需修改需占用我们大片土地，其中有部分是耕地，希望作适当调整。

村民代表何某：我同意上述 2 个村民代表的意见。

村民代表易某：我也同意上述 2 个村民代表的意见。

鹿角镇人民政府听证代表：无异议

新墙镇人民政府听证代表：无异议

其他听证代表：无异议

3.主持人：下面请承办机构就鹿角

镇、新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带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问题进行说明。

承办机构：这次鹿角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是适应荣鹿路及鹿角码头的建设而修改制定的，为我县西部县域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新墙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是为提升县生态工业园园区品位、推动县域经济强势发展而修改制定的，为我县进军“四区五湖”打造极点，为我县县域经济发展融入市区奠定了基础。

4.主持人：各位听证会代表对鹿角镇、新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带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说明是否有满意。

鹿角镇人民政府：满意

新墙镇人民政府：满意

村民代表吴某：希望县政府在抓经济发展的同时，慎重考虑我们刚才提出的意见，对县国土资源局的此项工作我们还会给予大力的支持。

其他听证代表：满意

5.主持人：刚才各位代表在听证会上畅所欲言，对鹿角镇、新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本此听证会开得很成功，我们将听证会形成的结论逐级上报，争取此规划修改方案早日得到上级部门的批准。听证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 资料 6

## 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听证会情况，代表们普遍认为：鹿角镇、新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对推动县域经济强势发展、为我县进军“四区五湖”打造极点及我县县域经济发展融入市区奠定了基础，代表们一致要求承办单位县国土资源局尽快完善方案，将听证会形成的结论逐级上报，争取此规划修改方案早日得到上级部门的批准。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县国土资源局将在实施方案中进一步完善。

##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荣湾湖广场管理 听证会简介

### 一、听证会召开的背景

目前荣湾湖广场的建设已经初具规模，部分场地、实施已投入使用，但有部分居民在荣湾湖广场休闲时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等一些有损荣湾湖广场建设的不雅行为。为维护荣湾湖广场公共秩序，给广大市民营造一个优美、整洁、文明、安全、有序的休闲健身场所，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拟就加强荣湾湖广场管理有关事项发布通告召开听证会。

### 二、听证会的组织实施

(一) 发布听证公告。2014年5月21日，县人民政府委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荣湾湖广场管理的通告的听证会，向向社会发布听证公告，公告听证的事项、听证会时间和地点、参加听证会的报名时间和方式等。

(二) 确定听证代表。根据报名和推荐情况，选定了10名正式代表。听证代表分别来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并将听证会相关材料送给了听证代表。

(三) 按照规定的步骤进行听证。

2014年6月19日，县住建局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在县建管站二楼召开了加强荣湾湖广场管理的听证会。会议议程包括：

1.主持人县住建局副局长邓搬四宣布听证会开始。

2.工作人员清点听证会代表是否到场，并宣布听证会的内容和纪律。

3.县住建局陈义兵同志介绍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荣湾湖广场管理的通告的草案。

4.听证会代表依次陈述意见。

5.草案起草人对听证代表所提问题进行解答、说明。

6.主持人进行最后总结。

### 三、听证结果

根据听证情况，大家一致认为，为维护荣湾湖广场公共秩序，给广大市民营造一个优美、整洁、文明、安全、有序的休闲健身场所，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荣湾湖管理的通告很有必要，原则上同意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荣湾湖管理广场的通告的草案，按照听证代表所提意见修改完善，报县政府批准后尽快发布实施。

### 四、听证会资料

1.听证会公告

- 
- |                  |           |
|------------------|-----------|
| 2.听证会纪律          | 管理广场通告的草案 |
| 3.听证会议程          | 5.听证会笔录   |
| 4.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荣湾湖 | 6.意见采纳情况  |

资料 1

## 听 证 会 公 告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岳阳县人民政府决定召开《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荣湾湖广场管理的通告》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2014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时

二、听证会地点：县建管站二楼会议室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代表条件

(一) 户口为岳阳县年满 18 周岁，享受政治权利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二) 熟悉城市广场管理情况。

四、申请方式

单位代表持单位介绍信，公民个人持本人身份证于 6 月 4 日之前到岳阳县住建局办公室报名。

地址：岳阳县城关镇天鹅

联系电话：0730- 7636199

五、听证会代表确定方式

岳阳县住建局根据报名情况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原则确定听证代表。

特此公告。

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5 月 21 日

资料 2

## 听 证 会 议 程

- 1.主持人县住建局副局长邓搬四宣布听证会开始。
- 2.工作人员清点听证会代表是否到场，并宣布听证会的内容和纪律。
- 3.县住建局陈义兵同志介绍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荣湾湖广场管理的通告的草案。
- 4.听证会代表依次陈述意见。
- 5.草案起草人对听证代表所提问题进行解答、说明。
- 6.主持人进行最后总结。

资料 3

## 听 证 会 纪 律

- 一、请参会人员在场内将通讯工具关闭或者设置静音震动状态。
- 二、建议在会场内不吸烟。
- 三、会场内不要随意走动
- 四、请保持会场安静，依次发言和提出问题，不要大声喧哗。
- 五、每位听证代表发言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

## 资料 4

##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荣湾湖广场管理的通告（草案）

为维护荣湾湖广场公共秩序，给广大市民营造一个优美、整洁、文明、安全、有序的休闲健身场所，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荣湾湖广场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广场的日常综合管理，并行使相应的管理权。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予以配合和协助。

二、凡进入荣湾湖广场的单位和人均应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秩序，自觉支持、配合、服从管理，抵制不文明行为。

三、在荣湾湖广场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摆摊设点、兜售商品；
- （二）经营夜市、茶座、娱乐设施等；
- （三）赌博、酗酒、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或煽动闹事；
- （四）携带管制刀具及危险、有毒、易燃、易爆物品；
- （五）在广场临水面游泳、戏水、经营娱乐设施等；

（六）乞讨、拾荒，随地躺卧、露宿；

（七）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或乱扔果皮（壳）、纸屑、烟头等废弃物；

（八）污损、挪动、侵占、破坏、盗窃公共设施、设备或标识标牌；

（九）非法集会、游行、演讲，杂耍、卖艺或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十）法律、法规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除残疾人代步车、婴幼儿摇篮车、儿童自行车之外的任何机动车、非机动车未经允许一律不准进入广场，均应在指定位置有序停放。

五、在荣湾湖广场举行集会、宣传、庆祝、展览、会议、演出及其他集体性活动；设置、悬挂、张贴、散发标语、广告（含空飘气球、气柱等）及其他标牌，须办理有关手续，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凡违反本通告行为的，应自觉改正。经教育不改的，依法予以处罚；造成广场设施、设备、物品损坏的，由当事人（未成年人、精神病人

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广场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做到持证执法、文明执法和公正执法;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八、侮辱、殴打、围攻、威胁、恐吓、无理取闹等妨碍、阻挠广场管护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年 月 日

## 资料 5

## 听 证 会 笔 录 ( 摘 要 )

时间：2014 年 6 月 19 日上午

地点：县建管站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邓搬四，县住建局副局长

记录人：李永良，县住建局工作人员

(一) 主持人：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今天岳阳县人民政府在这里召开《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荣湾湖管理广场的通告》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本次听证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1.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2.工作人员清点听证会代表是否到位，并宣布听证会的内容和纪律；3.县住建局陈义兵同志介绍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荣湾湖广场管理的通告的草案；4.听证会代表依次陈述意见；5.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对听证代表所提问题进行解答、说明；6.主持人进行最后总结。下面我宣布本次听证会开始，先清点听证会代表是否到位，并宣布听证会的纪律。首先请县住建局同志介绍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荣湾湖广场管理的通告的草案。

(二) 陈义兵：各位听证代表在报名时应该都领到了一份《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荣湾湖广场管理的通告的草案》，估计大家应该都看了，这

里我就再宣读一遍，大家对通告草案有什么不同的看法都可以畅所欲言，就草案中涉及的问题还可以提问。

(三) 听证会代表发言

政协委员刘某：目前荣湾湖广场游摊经营无序、歌舞噪音扰民、游乐设施随意摆放等问题突出。谈及荣湾湖广场，老百姓反映强烈，称一个“乱”字了得！我认为我们不能只重广场建设，而忽视广场管理，不然我们以前的付出都会功亏一篑，因此整治荣湾湖广场秩序、加强荣湾湖广场管理是该县人民政府提到议事日程上了，这次县人民政府拟发布关于加强荣湾湖广场管理的通告，我认为通告草案内容很详实，可操作性强，我完全同意通告草案，希望县人民政府尽快发布并实施。

人大代表张某：荣湾湖广场是县人民政府为改善县城居民居住休闲条件、提升城市品位斥巨资建设的一项惠民工程，目前部分设施已投入使用，已经成为广大居民休闲的首选地，但随之而来的是荣湾湖广场的脏、乱、差日甚一日，因此目前迫在眉睫的是要解决这些突出问题，如何建立进行

常态化管理的机制，为此县人民政府拟发布通告加强荣湾湖广场的管理，我认为通告的出台很及时，草案内容丰富，制定依据合法，建议县人民政府尽快发布。

居民代表吴某：荣湾湖广场是县人民政府花费大量的资金建设的，是我们老百姓休闲的好场所，我认为加强广场管理很有必要，我对通告草案的内容绝大部分没有异议，建议能否将通告草案第三条规定的严禁摆摊设点、兜售商品不规定太死了，能否划定一些区域允许摆摊设点、兜售商品，

并由工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

居民代表易某：我同意居民代表吴某关于修改通告草案第三条规定的严禁摆摊设点、兜售商品的建议，这样还可以增加周边居民的收入。

其他代表：同意通告草案，希望县人民政府尽快发布实施。

（四）主持人总结发言：根据听证情况，大家一致认为荣湾湖广场是我县县城的一道风景，加强荣湾湖广场管理已经迫在眉睫，县人民政府发布通告很有必要，希望县人民政府尽快发布。

## 资料 6

## 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听证会情况，代表们普遍认为：荣湾湖广场是县人民政府为改善县城居民居住休闲条件、提升城市品位斥巨资建设的一项惠民工程，是我县县城的一道美丽风景，加强广场管理势在必行，县人民政府发布通告很有必要，并希望县人民政府尽快发布。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将结合现实情况再予考虑。